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呈交大埔區議會審閱

第 I 項

標 題 : 大埔區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房屋署

背 景 : 為清除區內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食環署特別指派屬下的小販管理主任負責阻止違例擺賣活動，並定期展開清理行動。

現 況 : (a) 食環署在 2010 年 7 月共採取了 113 次拘捕行動及 42 次沒收貨物行動。同年 6 月份的同類行動分別為 82 次及 23 次。
(b) 房屋署人員在 2010 年 7 月共出動 87 次，將違例擺賣小販驅逐出屋邨範圍。行動集中於廣福邨(44 次)及大元邨(43 次)等小販聚集黑點。

第 II 項

標 題 : 加強大埔區預防蚊患工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各有關政府部門

背 景 : 自從 2003 年 3 月爆發非典型肺炎以來，市民對個人及家居衛生的關注程度和對改善社區衛生的期望，均相應提高。此外，市民亦十分關注能夠傳播登革熱病的白紋伊蚊的蚊患情況。為此，食環署特設立“蚊患指數”系統，並利用誘蚊產卵器監察全港的蚊患指數，以便政府及公眾人士採取適當措施，防範蚊患的蔓延。

現 況 : 大埔區本年 7 月份的經證實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18.9%，而 6 月份及 5 月份的經證實誘蚊產卵器指數，分別為 16.4%及 9.3%，顯示蚊患指數因應天氣轉熱開始回升。有關單位／部門的防蚊工作未敢鬆懈。民政處會繼續與有關部門緊密合作，防止蚊患情況惡化及有關傳染病蔓延。

第 III 項

標 題 : 區內巴士及小巴服務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運輸署

背 景 : 大埔區議員及居民經常對區內巴士路線提出不同意見及訴求，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就有關意見及訴求於會上與運輸署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討論及跟進，務求提升大埔區巴士服務的水平。

現 況 : (a) 交運會屬下跟進大埔區公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於本年 6 月 10 日的會議上跟進有關增加 307/307P 號線的服務的事宜。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該巴士路線的下午新班次時間表，同時就運輸署建議的行車時間表提出修訂。運輸署已於 2010 年 6 月 17 日向工作小組提供修訂的 307P 號線服務改善時間表，並表示有關修訂會如期於 2010 年 6 月 28 日起實施。此外，工作小組成員要求運輸署盡早進行規劃及諮詢，以為 307P 號線加開星期六的服務和安排 307 號線途經運頭塘邨，以及長遠來說，修訂增加班次所須達到的客量要求。

(b) 工作小組於本年 6 月 10 日的會議上建議增加 73 及 373 號線於早上繁忙時間的班次，以疏導圍頭附近的居民。運輸署表示九巴會安排微調 73 號線的班次，務求調動班次，加強該線於繁忙時間的服務。

(c) 於工作小組本年 6 月 10 日的會議上，運輸署表示客量調查結果顯示 71K 號線的最高載客量約 48%，未達加車標準。運輸署會與九巴商討，希望加強該巴士線的班次穩定性。成員普遍認為現時 71K 號線的班次不穩定，原因是該路線須繞經區內大部分屋邨及醫院，有大量長者使用，如有輪椅使用者上下車更易令班次延誤。工作小組認為運輸署可檢討現行的路線安排，以加強班次穩定性。

- (d) 工作小組於本年 6 月 10 日的會議上，要求運輸署更改專線小巴 28K 號線的行車路線，以由駛經大埔公路沙田段改為源禾路。運輸署表示該路線採取雙向分段收費，由火炭往來沙田的車費為 3.8 元，比現有途經沙田源禾路的巴士及小巴路線的收費為低。因此，如 28K 號線專線小巴改行源禾路，會帶來惡性競爭及短途客佔長途車的情況；此外，現時經營行走源禾路的專線小巴路線的營辦商亦強烈反對有關建議。工作小組希望運輸署處理有關分段收費的技術性問題後，安排 28K 號線改行源禾路，以方便前往中國旅行社沙田分社辦理回鄉證的大埔區居民。

第 IV 項

標 題 : 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進度報告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

背 景 : 為了解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一般情況，大埔區議會於 2002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上，要求有關部門提供定期的工作進度報告。

現 況 : **I. 小型屋宇**

(a) 現正辦理下述日期前遞交的申請：

2009 年 7 月 31 日前的個案

(b) 現正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2 221 宗

(i) 1 709 宗非簡單個案*

(ii) 0 宗簡單個案*

(iii) 512 宗個案正在分類中

(c) 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為 248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年份	6/09 - 3/10	4/10 - 7/10
數目	170	78

(d) 過去四個月獲批准、完成簽契及新接獲的個案數目：

月份	獲批准的個案	完成簽契的個案	新接獲的個案
4/10	8	18	12
5/10	13	17	21
6/10	37	27	33
7/10	14	19	18

(e) 過去兩年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	318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	206

(f) 過去兩年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	84
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	162

(g) 2010年4月至目前為止辦理完畢的申請個案數目：

	2010年4月至今
完成簽契的個案	81
不獲批准的個案	88

(h) 截至2010年7月31日，已獲批准但尚等待申請人簽契或回覆的個案數目：348宗

II. 舊屋重建

(a) 截至2010年7月31日，收到而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總數為90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年份	8/09 - 7/10
數目	90

(b) 現正辦理下述日期前遞交的申請：

2009年7月31日前的個案

(c) 過去四個月新接獲的個案共15宗。按月份分布如下：

月份	個案數目
4/10	3
5/10	6
6/10	4
7/10	2

(d) 過去兩年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	50
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	48

(e) 2010年4月至今為止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

	2010年4月至今
批准重建的個案	9
不獲批准的個案	7
正在審批的個案	209
等待審批的個案	90

(f) 截至2010年7月31日，等待申請人回覆的個案數目：80宗

*註(1) “簡單個案”即附有土地測量及土地業權證明文件的個案，包括下列報告及確認書：

- (i) 地段的擁有權及業權(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 遵守集體契約附表(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i) 擬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位於地段界線內(認可土地測量師)；
- (iv)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尺寸／層數／座向，包括露台的伸延及化糞池的位置(認可人士)；
- (v) 發出三份豁免證明書的可行性，以及為該區土地測量師接納的土地界線圖則(認可土地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2) 未符合以上條件的，統稱“非簡單個案”。

第 V 項

標 題 : 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工程計劃的進展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建築署

背 景 : 大埔區議會多年來積極爭取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認為該計劃假如得以落實，日後建成的泳灘除可供大埔區居民使用外，更可惠及新界東的市民。此外，龍尾泳灘更可促進當地旅遊業和增加大埔區的康樂設施。

在行政長官於 2005 年 1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大埔龍尾泳灘被列為會優先展開的市政工程之一。

現 況 : 康文署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5 月 18 日的會議上，向委員介紹工程範圍設施、泳灘大樓和停車場的初步布局概念。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是項工程計劃的複雜性不高，因此他請康文署盡量縮短工程所需的時間。

第 VI 項

標 題 : 大埔區空置校舍的使用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教育局、民政處

背 景 : 學校的校董會會視乎有關的土地契約，把空置校舍的土地和建築物交回地政總署、房屋署或政府產業署。如何處理區內空置校舍的問題，一直受到區議員及地區人士的關注。

現 況 : (a) 區內各所空置學校的近況如下：

- (i) 啓智學校－大埔地政處已諮詢有關部門及民政事務局，並已獲民政事務局支持改變該村校的用途。大埔地政處計劃把該址用作為青少年活動中心。建議已提交地政會議審批並獲通過，現正草擬有關租約文件；
- (ii) 六鄉新村公立學校－大埔地政處已發出租約文件予申請人簽署。待現行的官地牌取消後，租約便可正式生效；
- (iii) 泮涌公立學校－大埔地政處計劃把該址用作為社區教育／活動中心，大埔分區地政會議已批准有關申請，現正由律師審批正式租約文件；
- (iv) 崇德學校－大埔地政處已正式收回該校的土地業權，並打算將該地段撥交大埔鄉事委員會作為該會的臨時會址，以補償該會因政府在寶鄉街興建公屋而須遷拆的大埔鄉事委員會大樓。大埔鄉事委員會將於公屋落成後遷回舊址；
- (v) 余東璇學校－大埔地政處考慮將有關土地撥作設置短期居民聯誼設施、會議場地及青年中心等。該處現正草擬相關的租約條件及諮詢各部門。

- (b) 前文娛康體委員會的委員曾建議把某些空置校舍改爲爲居民提供社區活動的地方，並由區議會負責管理，其中包括由大埔官立中學(下稱“大埔官中”)及大埔文娛中心共同擁有的表演場地。不過，由於大埔官中未來三年仍會繼續辦學，因此目前未能進行大規模的改善設施工程。儘管如此，康文署已就提升大埔文娛中心的設施訂定工程計劃，希望在大埔官中於 2013 年停辦後，將大埔文娛中心的設施提升，以使該設施成爲大埔區具代表性的表演場地。康文署初步建議工程於 2014 年完成。
- (c) 教育局就孔教學院三樂周沕桅學校(下稱“周沕桅學校”)的空置校舍問題表示，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已表示暫時無意使用該校舍作網上評卷中心。教育局現正考慮退還有關土地予政府有關部門。房屋署表示，倘收到教育局退還校舍的通知，該署將按一般程序，諮詢區內部門及有關團體，作爲決定該校舍日後用途的參考。

第 VII 項

標 題 : 在大埔區覓地興建新公共屋邨

執行部門／辦事處 : 房屋署、規劃署

背 景 : 大埔區為一個發展成熟的新市鎮，土地已經完全發展。政府已多年沒有在大埔開發新土地。大埔區近年出現人口傾斜、居民不願分戶移居新界西，以及區內學校面對收生不足等問題，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下稱“環委會”)強烈要求在區內興建公屋。

現 況 : (a) 房屋署已於 2010 年 1 月 11 日晚上假大埔社區中心舉行了寶鄉街地皮興建公屋諮詢會。當晚約有 110 名區內人士出席，包括附近居民、商界代表、教育工作者，以及環委會委員等。房屋署會考慮諮詢會上收集到的意見，以優化計劃。此外，房屋署會把居民對區內交通方面的意見轉介至運輸署跟進。

(b) 在大埔地區管理委員會於 2010 年 2 月 4 日的會議上，有委員提出希望藉着興建公屋之便，同時理順大埔墟附近的交通，包括在廣福橋附近興建行車通道。委員會主席表示交通問題須予解決，但不應與興建公屋問題綑綁式進行。他建議運輸署代表將委員對大埔區交通的關注記錄在案，並與運輸署其他人員作全盤及深入的考慮。

(c) 規劃署表示，預計 8 月時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有關計劃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以供審議。

大埔民政事務處
2010 年 8 月

